

附件

國立中正大學實驗室廢塑膠、廢玻璃、實驗用注射針頭 及針筒廢棄物清除辦法

一、實驗室廢塑膠廢棄物清除：

- 1、從事生物性、感染性實驗、放射性實驗之廢塑膠用具，請依感染性、放射性廢棄物進行分類。
- 2、「實驗用塑膠用具廢棄物」請先「清洗」與「甩或晾乾」後裝於垃圾袋內並於垃圾袋外張貼本校「實驗室一般性廢棄物認可標籤」，有感染性疑慮者需高溫滅菌，每日皆可隨垃圾車清運。
- 3、嚴禁將「實驗用塑膠用具廢棄物」放置於資源回收桶。

二、實驗用玻璃廢棄物清除：

- 1、廢棄之「空化學藥瓶罐」、「溶劑瓶罐」等請先「清洗」與「甩或晾乾」後交由原購買化學藥品之廠商回收處理。
- 2、從事生物性、感染性實驗、放射性實驗之廢玻璃，請依感染性、放射性廢棄物進行分類。
- 3、「實驗用玻璃廢棄物」請先「清洗」與「晾乾」後，

折斷過長之尖頭，投入瓦楞紙箱封存，並於紙箱外註明廢玻璃及產生之系所及實驗室名稱，指派人員送交本校「廚餘及資源回收車」清運回環安中心儲存。

4、嚴禁將「實驗用廢玻璃」放置於資源回收桶。

三、實驗用注射針頭及針筒廢棄物清除：

1、嚴禁將「實驗用注射針頭及針筒」混在一般垃圾中，如被主管機關查獲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六萬元以上至三十萬以下罰鍰。

2、實驗用注射針頭「單獨」歸為一類，不得與其他「金屬」混在一起，請盛裝於容器並註明廢注射針頭及產生之系所及實驗室名稱，指派人員送交本校「廚餘及資源回收車」清運回環安中心處理。

3、實驗用注射針筒「單獨」歸為一類，不得與其他「塑膠」混在一起，請先「清洗」與「晾乾」後盛裝於容器中並註明廢注射針筒及產生之系所及實驗室名稱，指派人員送交本校「廚餘及資源回收車」清運回環安中心處理。